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4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摘要)》(2026-临031号)。

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845,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3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1,679,215.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的一次交易日报露;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6年6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临032号)。

2.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8月2日、2026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临035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2026-临042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临043号)。

3. 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845,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3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1,679,215.0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8月13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长期激励机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投资等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二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临03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尚未实施增持。同时,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42,845,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38%,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全部注销,根据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3,035	0.09	45,248,983	1.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7,387,434	99.91	2,514,511,486	98.23
三、总股本	2,569,790,469	100.00%	2,559,760,46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回购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未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预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75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2,160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11月10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交所披露。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

2025年2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

11.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激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减,回购价格由原31.95元/股调整为31.56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788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激励对象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1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1人调整为70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240股调整为33,19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260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6日前后,个别媒体发布了报道《欧菲光遭举报! 实控人蔡荣军被指设体外公司架空上市公司资产》(以下简称“该报道”),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并就报道中的不实内容进行了澄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针对该报道所涉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启动第三方独立调查,一方面向市场呈现更为客观、公正、可信的核查结果,另一方面基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于洪宇先生和王冠女士一致同意行使特别职权,独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就报道所涉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向市场呈现更为客观、公正、可信、可信的核查结果。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积极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工作,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4日发布的《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6年7月27日获得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即日起生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8日发布的《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表决结果暨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以2026年7月28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7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3日期间向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6年8月15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hroder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0,021,678.49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9,094,962.72元,C类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936,720.76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

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8月1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事宜。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schroders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039-6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7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39-688)咨询。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45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9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向提供银行股份有限公大港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港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招商银行大港分行;
2. 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3. 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4. 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5. 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合作,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和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招商银行大港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信息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服B股 编号:2026-046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